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教〔2024〕81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已经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

2024年11月4日

长沙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准确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规范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顺应全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而开展的以学生为主体的质量评价工作。既能充分体现学生作为教育主体的地位，进一步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维护学生自身合法权益；又能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责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了解自己教学状况，激励教师深入研究教学规律，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应用性和前沿性，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能提高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公平性和可信度，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机制，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和评估手段现代化。

第四条 评教组织机构

学校设两级评教组织机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

1. 教务处全面负责网上评教的管理工作，对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定期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2.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教学院长（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学生网

上评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

第五条 评教对象是为本科学生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等课程的所有教师。

第六条 长沙学院所有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七条 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指标见附件 1-3。

第八条 评教办法

1. 教务处每学期期末定时开放教务系统学生网上评教模块，以供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学生应在评教时间段内及时登录教务处网站，根据系统提示对本学期所学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评价。评教任务完成后，方能在教务系统中查询本学期成绩并进行下学期网上选课操作（评教具体步骤见附件 4）。

3. 学生根据自己对任课教师的满意程度，对各项指标逐一进行客观评定。同时在开放性评价栏目中用简短的语言对该教师突出的优点和主要的不足给出评语，提出中肯的改进建议。

4. 学生应客观公正地评教，对于不负责任甚至恶意评教，教务处有权对该评教学生的分数予以剔除。该生的评教活动视为弃权，并将责成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 教师在提交学生考核成绩后，可登陆到教务系统中查看本学期全体学生给予自己的评分和综合意见，并有权就学生对自己的评价结果进行解释和提出复评要求。

6. 教师应当正确对待学生评教结果，不得出现利诱、恐吓、报复学生等违规行为。如有上述情况出现，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评教要求

1.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相关单位和人员一定要认真对待，切实保证网上评教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教务处对于参与评教的学生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为学生提供宽松的评教条件。

3.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网上评教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工作及其成效将作为学院管理工作的业绩之一。

4. 每一位学生应以对教师、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力。

5. 每位教师应以学生评教为契机，不断改进和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同时，教师应以自己的真情实感、真才实学去对待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受学生尊敬和爱戴的教师。

第十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统计分数作为教师评优、晋职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长大教〔2018〕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用表（一般理论课）
 2.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用表（实验、上机等实践环节）
 3.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用表（体育课）
 4. 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步骤

长沙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

0A 发送
